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9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20〕78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20〕59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20〕64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0号) 27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

(揭府规〔2020〕3号) 29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的通知

(揭市司规〔2020〕1号) 91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20〕2号) 103

【人事任免】

关于吴澜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5号）	139
关于方少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6号）	140
关于张育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7号）	1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和《揭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揭食委〔2019〕4号）精神和工作部署，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现通报如下：

2019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强化食品全链条监管，有效地推动了食品产业快速发展，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升了群众食品

安全满意度，应予以充分肯定。

2019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地自查自评基础上，由市食安办组织部门审评、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如下：普宁市、揭西县、揭东区3个县（市、区）评为A级；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惠来县4个县（区）评为B级。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和《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存在一定差距。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政治担当，压实属地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办另文印发。各地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报市食安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负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部署，对照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十六项重点任务，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答疑，认真抓好落实。

二、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市级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市级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做好上传下达，主动对接上级对口部门，下接县区镇街，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

门的专业性优势，认真做好相关业务研究指导和协调工作。市级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导人可以通过召开协调会、组建工作群等多种形式，加强市区镇（街）三级业务骨干沟通联系，切实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的专业指导。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等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司

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科技局、揭阳学院等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六）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十三）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税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二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由市扶贫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细化。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检查、协调、督促本辖区内各单位按时完成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县级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级对口部门，结合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县级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各部门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镇街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本辖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台账（见附件2），定期检查相关进度，并于每月1日前将辖区内各部门上一月份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当月工作计划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台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切实做好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加快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发挥广东“数字政府”优

势，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满意度及获得感，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全面梳理细化基层政府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向基层政府延伸，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基本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持续规范，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2021年底前，建成一套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统一标准规范，政务公开培训、考评以及协同联动机制更加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建立。

2022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附件1)，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以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

省直相关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形成本领域成果报告，于2021年2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积极配合国务院部门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

（二）推广使用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我省已围绕政务公开术语、基本要求、目录编制指南、运行管理、公众意见处置、公开程序等范畴，制定发布了六项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附件2）。基层政府要充分运用上述地方标准，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平台建设和公开制度建设。同时，对标准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三）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粤办函〔2020〕42号）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发挥试点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广州市海珠区、深

深圳市罗湖区、佛山市禅城区、梅州市平远县、惠州市博罗县、肇庆市高要区、云浮市新兴县等7家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要继续深化有关工作，根据26个指引进一步调整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0年9月30日前公布；深圳市龙华区、珠海市金湾区、惠州市惠城区、东莞市大朗镇、中山市坦洲镇、湛江市廉江市、肇庆市端州区、清远市清城区等8家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单位要根据26个指引加快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0年10月31日前公布。上述15家单位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编制调整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制订、修订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我省其他基层政府提供借鉴。

（五）加强基层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加强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意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公开方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积极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六）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

开专栏，集中发布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共享工作成效。基层政府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级部门资源与数据，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建立健全网站意识形态安全和技术安全防护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七）推动政务新媒体做优做强。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把基层政务新媒体打造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重要平台，权威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积极借助基层融媒体中心，做优做强“两微一端”主账号，为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整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夯实基础，结合地方特色为群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和便民服务。

（八）拓宽基层政府线下公开渠道。依托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到基层农村末端，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完善法定公开事项和依法自治事项公开清单，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

号、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

（九）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网络问政处理机制。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建立完善留言咨询渠道，建立快速高效的留言办理工单机制，认真办理网民给地方领导各类留言，及时释疑解惑、引导预期。

（十）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分级分层管理，规范、准确、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确保有服务必有指南、指南简单易懂，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标准；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实现办事过程信息公开，方便办事群众及时掌握办事进展情况；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切入点，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简单化，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专栏向社会公开。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与基层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原则要求，推进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便基层群众生产生活。

（十一）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广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相关规定，按照“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总体要求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实做精做细解读工作。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解读材料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十二）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公安、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同联动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对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回应，共同做好基层政务舆情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探索开展政府信息精准推送工作。探索建立信息定向推送机制，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向特定服务人群精准推送政府信息。充分利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规模效应，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等数字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机制，为企业、群众定向提供个性化政府信息推送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加强对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本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要工作予以部署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国办发〔2019〕54号文和本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任务落实，并对乡镇（街道）加强具体指导。

（二）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全省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明确承担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升依法依规公开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评价内容，尚未纳入的应在2020年年底前纳入。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省政务公开考核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范围，并提高相关分值，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适时对各地考核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

1. 国家部委制定的26个标准指引

(下载地址: <http://www.gd.gov.cn/wzfwj/gjbwbzzy.doc>)

2. 广东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

(下载地址: <http://www.gd.gov.cn/wzfwj/gdszwgkdfbz.rar>)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照《要点》，结合业务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加快部署推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揭阳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一是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是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

(二)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强化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高质量落实国家工作部署。要加强对基层政府的指导协调，加强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政府对相关工作的内容要求理解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要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台账，定期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加快推进工作。同时，要注意收集基层政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帮助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助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税务局、揭阳学院〕

(三)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以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一是市司法局要在2020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市政府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是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通报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市政府各部门要落实好《揭阳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认真把好审核关,切实提升部门政策文件解读质量。要强化对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开展重要政策实施效果调查分析,及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

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公报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报在权威发布、政令传递、政策解读等方面法定地位，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后，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一是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是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强化培训工作。一是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是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

（四）规范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张 科（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马儒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毅青（副市长）

纪春林（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王 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锦泉（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沐荣（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张林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邹武涛（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黄宇生（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黄克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武城（市民政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焕生（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佑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少敏（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吴纯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纪东（市气象局局长）
王洪凯（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
陈如生（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陈贤彬（揭阳供电局总经理）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雄（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柳沐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吴纯辉、市林业局副局长苏鸿基担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

揭府规〔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揭阳市关于完善政策体系 增创产业发展新优势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揭阳产业政策体系，提升招商引资成效，赋能全市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机遇，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和“一核一带一区”发展布局，围绕建设粤东产业中心城市目标，强化“乙方思维”，瞄准重点发展产业的高端链条和环节，建立系统全面、分工明确、竞争有力、上下联动、简明实用的产业促进政策体系，进一步凝聚招商引资合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揭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原则

——坚持统筹引导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全面梳理、整合、修订我市重点产业政策，按照“一产业一部门一政策”原则，一个产业由一个部门牵头出台一套产业促进政策，形成覆盖全市重点发展产业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引导。发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积极性，在市产业政策基础上制定本级产业促进政策，突出本地产业特色和政府服务。

——坚持对标先进和立足实际相结合。各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在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创新政策扶持方向和方式、提升政策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同时，立足揭阳

实际，结合揭阳资源禀赋和财政情况确定政策扶持的力度、奖补标准，保障政策能顺利兑现，提高政策的预期值。

——坚持整体促进和重点扶持相结合。企业落户我市，均可享受对应产业的专项扶持政策，也享受总部经济、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共性政策。对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或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突出影响和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坚持具体明确和简明便利相结合。对产业的扶持政策措施针对性要强，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具体详细，有较强的操作性。同时，政策的表述应该简明扼要，让企业一目了然。在政策申报兑现上，实行“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申报机制，提升扶持政策兑现的专业性、科学性、准确性。

三、重点扶持方向

(一)发展总部经济。鼓励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总部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加快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人才集聚发展。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给予扶持资助，给予重点企业、重点发展领域骨干人才财政奖补；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完善人才分类认定体系；统筹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办事便利化等问题；支持院

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

(三) 支持产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建设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四) 发展先进制造业。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引进落地经营、技术改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支持产业共建、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转型升级，完善金融支持措施，促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 发展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5G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数据中心、软件外包产业等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打造信息产业聚集地，助力揭阳经济提质增效。

(六) 发展建筑业。积极引进市外建筑业企业，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晋级创优，促进产业联动发展，提高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 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土地、金融、资金奖补等扶持政策，支持基础性、生产性、消费性和公共性等各类服务业企业落户和发展，加快引进和培育新兴现代服务业企业，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八) 发展金融服务业。积极引入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

构、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丰富我市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扶持企业上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九）发展商贸业。加强对新建或扩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的支持，积极引进特色商业品牌，加快展会平台发展，培育壮大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贸易业态，促进市场消费提升；加大对物流产业的支持，优化贸易发展环境。

（十）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鼓励社会投资，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引导聚集发展，支持举办赛事，奖补宣传营销，优化保障用地，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十一）促进农业产业化。重点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农业品牌、引进重点项目，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全域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十二）建设粤东新城。发挥粤东新城的优势，加大对总部经济、产业落地、企业经营的奖补力度；加强产业用地保障、完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提升粤东新城产业发展比较优势，实现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粤东新城加快开发建设。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工作统筹。建立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及相关规划，统筹推进产业政策体系建设，负责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

（二）加强服务落实。强化政策落实责任，每一套政策由牵头部门负责兑现审查及条款解释。强化政策宣传，建立“揭阳市产业促进政策信息平台”，统一公布政策文件、申

报通知、结果公示等，为企业在政策获取、政策申报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加强政策衔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体系发布实施后，原有政策与新出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政策为准。对已按原有政策享受扶持的企业，在扶持期限内，若符合新出台政策的条件，按新出台政策予以扶持；不符合的按原有政策享受扶持。

（四）加强实施评估。加强对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率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政策绩效和服务效率评估，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调整，推动我市产业促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使政策措施发挥更大实效。

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抢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发展机遇，增创我市产业发展新优势，规范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由业务主管部门使用和管理，用于促进我市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建设高质量产业体系的资金。

第三条 产业资金细分十二个分项产业资金（以下简称“分项资金”）：（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分项资金（2项）；（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集聚人才创新发展分项资金的统筹协调；（三）科技部门负责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分项资金（2项）；（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促进建筑业发展分项资金；（六）金融工作部门负责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分项资金；

(七)商务部门负责促进商贸业发展分项资金；(八)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分项资金；
(九)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分项资金；
(十)粤东新城管委会负责粤东新城促进产业发展分项资金。

第四条 产业资金支持对象是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在揭阳市注册运营的金融机构（企业），以及市委、市政府依法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含个人）。

第五条 产业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普惠”原则，按照产业发展规划，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扩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发展升级。

第六条 分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别管理，支持的行业或领域应统筹整合、避免交叉，进一步集中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产业资金预算编制汇总和审核，办理资金下达，监控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不直接参与项目具体执行。

第八条 商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产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汇总，牵头建立市、县两级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第九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设立产业资金申报专属窗口、协调申报材料流转和流程优化工作。

第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分项资金管理责任主体，负责产业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负责分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制订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负责审核产业资金申报主体相关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统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产业资金信息统计，汇总和分析业务主管部门产业资金统计数据，并定期反馈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各产业领域服务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产业资金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章 支持原则

第十四条 支持对象获得的产业资金支持原则上应与其对我市集聚高端人才、解决社会就业、推动科研创新、实施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贡献等综合影响力相匹配。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突出影响和重大意义的重点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同一年度，同一支持对象同一项目获得的产业资金支持，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支持对象累计获得的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度对本市的财政贡献，一次性奖励事项和“一事一议”奖励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产业资金涉及财政直管县的，由其自行负

担；涉及其他区的，根据市与区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分担，区级负担部分当年度通过结算上解。考虑政策执行的延续性，个别项目需调整分担比例的，由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分项资金支持范围内，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在揭阳市产业促进政策信息平台发布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产业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等具体要求。全流程有关申报指南、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等文件应同步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产业资金，签订申报承诺函，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产业资金的合规使用。

第十九条 产业资金实行“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申报机制。产业资金由申报主体直接申请，申报主体按市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指南要求，统一在所在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专属窗口递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和标准化收件清单要求，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将申报材料提交同级招商工作联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根据申报指南和本办法“第三章 支持原则”规定开展项目初审和查重审查，提出产业资金项目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业务单位将初审材料和意见内部流转至市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业务单位。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开展项目审核和查重复核，提出具体资金项目审核意见。初审和审核采用限时办结制。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制订分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或县（市、区）有关规定报批。经批准后，资金需求分别纳入业务主管部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四条 部门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分项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文件，及时拨付至申报主体。

第二十五条 产业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剂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或县（市、区）有关规定报批。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分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

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主体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业务主管部门对产业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发现支持项目确实无法使用资金的，应由申报主体按原渠道退回产业资金。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业务主管部门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九条 申报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产业资金。对产业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以往出台的有关产业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为增强我市对总部型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吸引力，加快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总部型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以及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并对所属企业行使集中运营管理、结算、采购等总部职能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一) 属于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

1. 世界10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福布斯》(《Forbes》)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10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2. 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管理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3. 中国企业5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4.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民营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5. 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二）满足下列行业营业收入及纳税总额条件。

1. 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

（1）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其他先进制造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

（3）建筑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2. 现代服务业。

（1）现代物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6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2）批发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900万元。

（3）零售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700万元。

（4）住宿餐饮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5) 金融服务业：对金融(类金融)企业的奖励，适用我市金融服务业扶持政策。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7) 专业服务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其中，港澳台专业服务业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8) 教育、卫生、文化、创意、体育、娱乐业和其他服务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3. 现代都市农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第二条 经营贡献奖

(一) 对符合办法第一条第（一）款条件的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在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结束后，按照该年度企业对我市的财政贡献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含)的，奖励200万元；

2.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2000万元(含)的，奖励400万元；

3.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4000万元(含)的，奖励600万

元；

4.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8000万元(含)的，奖励900万元；

5.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亿元(含)的，奖励1200万元。

(二) 对符合办法第一条第(二)款条件的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在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结束后，按照该年度企业对我市的财政贡献给予一次性落户我市的奖励。

1.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含)的，奖励100万元；

2.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2000万元(含)的，奖励200万元；

3.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4000万元(含)的，奖励300万元；

4.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8000万元(含)的，奖励450万元；

5.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亿元(含)的，奖励600万元。

(三) 对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连续5年给予奖励，其中前3年给予企业对我市财政贡献80%的奖励，后2年给予企业对我市财政贡献50%的奖励。

(四) 对已落户、整合成为总部型企业并符合上述总部认定条件的，以其首次享受奖励政策的上一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连续5年奖励，其中前3年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80%的奖励，后2年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50%的奖励。

第三条 经营管理奖

对符合办法第一条第（一）款条件的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且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当年度在我市市县级库缴纳个人所得税达100万元以上的企
业，企业高管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度的80%给予财政奖补。其它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相关条款予以奖励。

第四条 办公用房补贴

对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其本部在我市租用市、县级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的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给予租金减半的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五条 企业上市奖

对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总部企业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揭阳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第六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 46 —

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促进各类人才集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

对引进掌握核心先进技术、能够支撑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行业领域技术引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产业领军人才进行资助。创新创业团队根据整体科研实力和项目创新性、先进性、产业化水平分为A、B、C、D四档，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专项经费资助。领军人才分为A、B两档，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对入选国家、省人才项目的团队或人才，按国家或省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对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同）新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给予每人15万元生活补贴；全日制重点院校本科生给予每人5万元生活补贴。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兼职挂职、技术开发、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精尖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人才类

别并视工作情况给予最高每人每年1万元差旅费补贴和15万元生活补贴。

第三条 实施重点企业和骨干人才财政奖补

对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当年度在我市市县级库缴纳个人所得税达1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对地方财政贡献总额的80%给予财政奖补，专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或人才引进培养。对我市重点领域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且在我市纳税的，按照其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比例给予财政奖补。

第四条 实施数字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且经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名师、名医、技能大师，在本市工作期间可享受最高每月3000元特殊津贴，享受期为3年。扶持培育一批覆盖各领域的专家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给予最高15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第五条 完善人才分类认定体系

凭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突出行业评价标准，引入薪酬、投资、社会贡献等市场化评价，科学界定高层次人才范畴。修订人才认定办法，细化认定标准，完善分类目录。建立人才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完善人才分类目录。将高层次人才划分为A类、B类、C类三个层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证，享受相应服务政策。

第六条 统筹解决人才配偶安置和子女教育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来揭且愿意在本市就业的，坚持市场调配为主，按照双向选择、基本对口、统筹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安置。A类、B类人才配偶在来揭前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解决或优先推荐就业，C类人才配偶以用人单位为主进行安置。随迁配偶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按照本市户籍人员类别报考。高层次人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在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时，均享受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并由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入学。

第七条 加强人才医疗和住房保障

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完善人才医疗费用补助制度，A类人才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自负部分及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参照市直重点保健对象按规定实报实销。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各类企事业单位新引进且在揭无住房的人才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或领取租房补贴。引进后在揭全职连续工作满5年及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院士级别的顶尖人才可享受100万元购房补贴，A类、B类、C类人才分别可享受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揭工作满10年并作出突出贡献的A类人才，经市政府批准，可获得所住公寓所有权。

第八条 提供人才公共服务便利化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为人才提供户籍、出入境签证、金

融、税收等方面业务办理便利服务。设置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统一制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简化人才服务流程，实行集中受理、统一录入、网上申办、专人代办，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

第九条 支持院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

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开办经费资助。每新建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建站补贴；为每名在站（基地）博士后提供10万元科研经费和30万元的生活补贴，出站后留揭工作并服务满3年以上的，给予每人20万元安家资助；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或博士（全职）给予5万元日常经费资助。

第十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人才办负责。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发展，推动我市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市级财政从2020年开始，每年投入6000万元（其中知识产权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逐年增加投入，至2025年科技创新投入达到1亿元，用于扶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

第二条 支持科技攻关

（一）围绕落实我市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成果产业化和重大公共平台建设。该项目设立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3个层次，重大专项每项支持10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支持50万元，引导项目每项支持20万元。

（二）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支持，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点领域项目，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支持资金50%标准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300万元。

第三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一) 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上贸易业和资质内建筑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40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 对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三) 对引入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上一年度引入数量，按每家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 自本办法实施起到2025年，对有效期内销售(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100%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一次性补助，期末销售(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期末销售(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四条 实施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

(一)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二) 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个补助80万

元，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每个补助60万元，获得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每个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面积补助，按县（市、区）实际补助的50%进行配套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省运营评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省的实际补额的50%进行配套补助。

（三）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国家奖励额度的100%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省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

第五条 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一）市财政投入一定资金，推动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与有关银行合作共担风险，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门槛。合作银行可为每家科技型企业提供最高2000万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一）市财政每年投入200万元以上资金，用于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省市县科技阳光政务平台对接，强化全市科技系统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专项培训和业务拓展活动以及科技报告、科技情报分析、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估、R&D等创新指标运行监测等

创新服务活动。

(二) 市财政每年投入200万元以上资金，用于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

第七条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一)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和驰名商标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和5万元扶持资金。

(二) 对获得授权的PCT国际专利、中国发明专利给予官方费用资助及每件2万元、0.5万元的奖励。

(三)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5万元后补助。

(四) 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支持创新型企业创造高质量专利，择优扶持企业核心技术专利项目，每项支持20—30万元。

(五) 对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资

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0.5%给予一次性评估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评估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1.2%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2万元。

（六）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成功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5万元扶持资金；对成功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3万元扶持资金。

第八条 对引进或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和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批准给予扶持。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二至六条由市科技局实施，第七条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落户我市，促进我市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第二条 经营贡献奖

制造业企业年度新增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低于8%的，或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8%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度对我市新增财政贡献40%的奖励。

第三条 支持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

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新的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大力发展战略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30%进行奖励。

第四条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企业实现关

键技术突破，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40%进行奖励。对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新建企业技术中心经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落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 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10%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

(二) 支持装备制造业企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以上，有固定资产投资且已运营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

第六条 支持产业共建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支持其享受省产业共建普惠性奖补或叠加性奖补等政策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转型升级

(一) 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降本增效减排，并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费用按省标准给予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二)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实现内部管理和生产的数字化管控，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额的30%、上限不超过500万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300万元。

(二) 鼓励市政策性担保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1—3年）、降低担保费率（年化利率不超过2%）、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

第九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市政府研究确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涉及到省级政策的条款，按省现行政策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促进我市信息产业发展，集聚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打造信息产业聚集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助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注册地、税收征管均在我市的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电子信息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或年主营收入1亿元以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年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总部在我市，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年收入10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开设分公司、子公司的企业。

第二条 落户奖励

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以上、在我市新落户的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可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为上一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的50%。

第三条 支持5G应用创新

抢抓新基建机遇，加快构建5G应用生态，推动5G在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发展基于5G的平台经济，带动终端设备等产业发展，把揭阳建设成领先的5G产业融合应用

区。支持5G示范项目建设，给予示范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30%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提升我市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对纳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

加快我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应用示范，对企业开放使用我市公共数据资源，重点支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我市人工智能示范性项目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给予示范项目建设经费不超过30%的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云数据中心建设

对在我市建设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实际建设费用的10%给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

第七条 发展数字经济

建设数字政府，推动大数据、超高清视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示范应用，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前提下，优先向在揭阳落户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采购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形成技术创新、示范应用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八条 技术配套奖励

对新落户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元（含）以上的电子

信息工业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第九条 发展软件外包产业

建设软件外包产业集聚地，支持国内大型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IT企业通过开设分公司、子公司等形式在我市开展软件外包业务。企业高管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度的50%给予奖励。

第十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涉及到省级政策的条款，按省现行政策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落户奖

对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且具备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工商、税务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连续奖励三年，当年度销售额（以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625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鼓励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并授权由新设立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办理工程款收支结算等涉税事宜，享受本地企业相应待遇。

第二条 晋级创优奖

(一) 对在我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方面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勘察设计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二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

晋升为一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 对在我市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100万元，主要参建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各20万元；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20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10万元；获得揭阳市优质工程奖的，奖励承建单位3万元；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10万元；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的，奖励设计单位5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3万元。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第三条 产业联动奖

(一) 本市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鼓励优先选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

(二) 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优先选择我市具备项目承包能力的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三) 市辖区内民营企业投资工程选择市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625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0.4%给予奖励，奖励民营投资者用于企业发展。

(四) 参与我市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鼓励优先选择辖区

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承包建设；若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625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0.4%给予奖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第四条 其它奖

市内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其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在辖区内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625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0.4%给予奖励，支持建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培育新兴现代服务业，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或经认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或机构（房地产企业除外），包括基础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消费性服务业和公共性服务业。

第二条 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供应保障。优先保障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和市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对经批准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可实施灵活用地年限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可按规定分期付款缴纳土地出让金；对经批准的生产性物流项目、服务业总部经济项目用地按规定公开出让并设定底价。

（二）加强金融支持。

1. 对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揭阳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2.加大对重点服务业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拓宽现代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对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单笔贷款给予不超过50%的贴息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贴息资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企业的评估费用、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等各类费用将落实省、市相关补贴政策给予补助。

第三条 加强财政扶持力度

(一) 总部企业奖。符合《揭阳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相关规定现代服务业企业，按该政策给予奖励。

(二) 经营贡献奖。

1.鼓励招引服务业项目。对于在我市新设的非总部型企业，在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末，按照该年度企业在我市的纳税总额分档次给予一次性落户经营贡献的奖励。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的，奖励60万元；纳税总额达到800万元的，奖励90万元；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的，奖励120万元。

2.专业服务。对于在我市新落户注册或经认定的会计、律师、公证、评估、税务、建筑测量、检验检测、设计、咨询、监理等采用合伙人制的专业服务企业，无违规执业不良记录且个人当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2万元（含）以上的，对其合伙人给予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50%的奖励。其它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相关条款予以奖励。

(三) 服务平台。

1.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交易额在100亿

元以上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根据其引进的在揭阳市注册的非总部会员企业对我市财政贡献的10%对交易平台予以奖励。

2. 对提供政策咨询、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明显行业管理作用的服务业行业协会，经评定给予每年补助经费5万元。

3. 支持现代服务业培训项目或专业培训机构建立现代服务业急需的人才培训和实验基地，经评定给予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

（四）特别贡献奖。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增强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推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丰富我市金融组织体系，壮大我市金融总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银行基本账户在揭阳市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健全的财务制度、新设立或新迁入揭阳、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下列金融企业及其一级、二级分支机构：

（一）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牌照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公司等。

（二）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经认定为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金融企业，除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外，由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金融企业，主要包括：

1. 财务公司、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第三方支付、金融租赁、信托、公募基金、基金销售、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支付、货币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征信企业等。

2. 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二级分支机构、功能区域总部和专营机构。

3. 特色金融企业。包括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商业保理、金融科技、金融投资或控股类企业。

第二条 经营贡献奖

(一) 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连续5年给予高管人员对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其中，前3年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100%奖励，后2年最高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70%奖励。

(二) 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连续5年给予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其中：

1. 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功能区域总部和专营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前2年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85%奖励，后3年最高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60%奖励。

2. 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前2年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80%奖励，后3年最高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50%奖励。

3. 其他重点发展金融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前3年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95%奖励，后2年最高给予对地方财政贡献70%奖励。

鼓励各类投资者到我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注册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市投资；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到我市投资。所投资项目退出并按规定缴纳应交税收后，由市、县（市、区）受益财政参考其对地方财政贡献15%给予奖励。

第三条 企业上市奖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按《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一) 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市政府分两个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给予第一次200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获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给予第二次300万元奖励。市级财政不受益的，市政府在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IPO申请后给予200万元奖励。

(二) 鼓励企业借壳上市、并购重组。我市企业采用借壳（买壳）方式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在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回揭阳市后，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上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通过定向增发、受让股权、认购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做大企业规模，由受益的县（市、区）财政按其实际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市政府再按市级财政受益比例给予1‰奖励。

(三) 支持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我市企业在美国、香港等境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但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上市筹集资金等后续投资以及纳税均在我市境内的企业，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 支持企业挂牌转让股份。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政府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施股份制改造或挂牌后累计实现融资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市政府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用地支持

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应。

第五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金融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一企一策”研究确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商贸业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享受本办法的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进出口等商贸流通企业，以及开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业务的企业。

第二条 支持商业网点规划建设

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或扩建的专业市场，按其实际投资额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市场限额100万元且不超过其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对服务民生、公益性强，社会效益明显的新建或扩建的大型批发零售商业网点、大型农贸市场和功能区，按项目实际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限额100万元且不超过其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

第三条 鼓励引进特色商业品牌

对新引进的属于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华老字号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且新增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企业，从入库次年开始，连续3年按企业

对我市财政贡献的50%实施奖励。

第四条 鼓励各类展会落户

对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并承诺在我市连续举办3年（含）以上且展览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办展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展览面积3000—5000平方米的奖励10万元；5000—10000平方米的奖励30万元；10000平方米以上的奖励100万元。世界商展100强展览项目、国内展览面积100强展览项目，奖励金额可分别上浮100%、50%。支持数字会展项目，对依托我市实体展会开发运营应用、功能完备的数字会展项目，给予每届10万元奖励，奖励不超过3年（届）。

第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对使用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入驻100家以上，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新建电子商务园区（含跨境电商园区）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基地）的，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和交易、为上线企业提供持续运营服务满一年、入驻商户1000家以上、入驻平台商户年总销售额首次突破5亿元的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的电子商务平台，给予运营单位实际投资额10%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限额50万元。

第六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

对年度跨境电商经营规模达到2000万美元以上（新开业跨境电商园区按月份平均值计算）且增速高于全市进出口平均增速的跨境电商园区运营企业（须在我市注册登记且纳入

我市统计），按跨境电商经营规模每500万美元奖励5万元的标准，对运营企业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园区物流成本给予适当补贴。对以9610或1239海关监管模式年进口200万美元以上、增速高于全市进出口平均增速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进口1美元奖励0.01元。

第七条 鼓励冷链物流产业发展

重点招引技术先进、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企业集团落户揭阳，积极发展冷链共同配送，探索社区“最后一百米”冷链配送服务模式。对注册地在揭阳的冷链物流企业新投入相关设施、设备给予实际投资额10%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限额50万元。对注册地在揭阳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八条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是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我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以及市政府依法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二条 鼓励项目投资

鼓励招商引资，对在我市新设的企业，且其投资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新开工）的，连续5年对企业给予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其中前3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30%给予奖励。

第三条 扶持企业做大

对新增的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新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量50%给予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已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量50%给予奖励。

第四条 引导聚集发展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20%给予奖励；新认定的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20%给予奖励。

第五条 支持举办赛事

对在我市举办文化、旅游、体育等国际或国家级赛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联合体），按本场赛事对地方财政贡献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宣传营销奖补

对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博览会（推介会）等活动的企业，按其支出展位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优先保障用地

对已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给予支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及时报批、及时供地。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

第八条 对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批准给予扶持。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

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

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全域优质高效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培育产业龙头

(一)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由市财政落实产业发展资金，对成功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予以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 支持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由市财政落实产业发展资金，对成功创建市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大力推进开展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审工作，对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给予项目申报支持。

第二条 夯实产业基础

(一) 支持农村土地规模流转。鼓励和支持集中成片流转土地，促进耕地向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对连片规模流转土地500亩以上的按照5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 对成功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按照不低于50亩/园的标准一次性安排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建设

用地纳入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范畴，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保障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

（三）切实落实各类普惠性涉农政策，落实好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农业生产向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等二三产发展，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第三条 支持项目建设

（一）支持各类农业资本在我市注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支持承担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镇（村）等各类农业项目建设。

（二）自本办法实施起，对有效期内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增长达100%及以上（现有农业龙头企业以2019年为基准，新申报龙头以评定上年度为准），期末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期末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至2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扶持农业产业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营主体，重点发展生产、加工、物流、配送、销售“一条龙”大农业产业，相关项目直接纳入市级涉农统筹资金项目库，优先扶持建设。

（四）各县（市、区）新引进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农业项目，由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落实专人按照“一企一策”落实跟踪服务，整合涉农资金项目予以扶持。

第四条 支持创建知名品牌

(一) 鼓励企业参加茶博会、农交会、农博会、渔博会、花博会等农业展会、产销对接活动，整合涉农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二) 鼓励经营主体争创品牌农产品，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定或获得广东名牌产品（农业类）的经营主体根据现有政策落实资金奖励。

第五条 加强金融支持

(一)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

(二) 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农业投资、农业补贴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资金等要素投向农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 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第六条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揭阳市粤东新城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产业竞争力，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揭阳市粤东新城开发建设，打造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构筑广东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总部企业奖

对落户粤东新城的总部型企业，在粤东新城第一年度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上（建筑业3000万元以上），参照第一年度纳税总额的20%给予落户奖励，从纳税第二年起连续4年给予企业奖励，前2年给予企业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80%的奖励，后2年给予企业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50%的奖励。

第二条 落户奖

对在粤东新城落户的非总部型企业给予落户奖励。

（一）科技创新产业。对新落户粤东新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40万元落户奖励。

对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和惠来临港产业园落户企业到粤东新城设立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研发场地每平方米300元的装修补助，最高不超20万元。

对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现阶段重点发展或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境内外

知名科研机构、高校、科技企业在粤东新城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后，按照建设单位投入资金总额度的2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对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根据认定级别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配套。

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开办经费资助；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5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新设立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3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引进落户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超3000万元的，给予企业首年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100%的落户奖励。

(三)专业服务业。对在粤东新城新落户注册或经认定的会计、律师、公证、评估、税务、建筑测量、检验检测、设计、咨询、监理等专业服务企业，无违规执业不良记录的，给予落户企业对粤东新城第一年财政贡献100%的奖励。

(四)生活服务业。适用对象为商业设施运营企业、生活服务业品牌企业。对落户首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等商业设施运营企业，对落户首年纳税10万

元以上的餐饮企业（包括广东餐饮百强企业、中国餐饮100强企业）、商场超市（包括广东连锁50强企业、中国连锁百强、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百强），给予落户企业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的100%的奖励。

第三条 经营贡献奖

对在粤东新城落户经营非总部型企业自纳税第二年起给予经营贡献奖励。

（一）旅游产业。对在粤东新城新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连续经营满2年以上且每年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粤东新城旅游景区新建、改造升级新获得国家AAAAA级、AAAA级、AAA级旅游景区（点）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同一项目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奖励，但是同一项目等级提升则可以享受与前次奖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被新评定的国家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50万元、20万元，同一酒店等级提升可以享受与前次奖励之间的差额部分。

（二）金融服务业。对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一级分支机构，连续5年给予财政贡献奖励，前3年给予企业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100%的奖励，后2年给予企业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70%的奖励。

（三）生活服务业。对落户首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等商业设施运营企业，对落户首年纳税

10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包括广东餐饮百强企业、中国餐饮100强企业）、商场超市（包括广东连锁50强企业、中国连锁百强、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百强），5年内给予企业对粤东新城当年度财政贡献增长部分50%的奖励。

（四）教育卫生、文化创意、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上一年度在粤东新城纳税总额1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5年内每年给予企业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增长部分30%的奖励。

第四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突出财政贡献的项目（或企业）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启动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第五条 人才奖

对重点发展领域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且在粤东新城纳税，按照其个人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的60%比例给予财政奖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管人员最高按照个人对粤东新城财政贡献的60%比例给予奖补。对粤东新城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给予每人15万元生活补贴，全日制重点院校本科生给予每人5万元生活补贴；以上各类人才生活补贴需在粤东新城缴纳社保满

2年后申请。

第六条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投资促进力度，从政务服务、优化审批、监督保障等方面，做好项目落地全流程服务，为产业发展营造优越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一门一网一站式”审批，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的进一步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加大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第七条 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着力推进汕汕高铁站场一体化和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完善交通基础配套，构建内通外联的运输网络，使人流、物流、资金流在粤东新城加快聚集，为产业发展提供最重要的基础支撑。加快广工揭阳理工学院建设，谋划建设揭阳技师学院，配套建设集幼儿、小学、初中、高中为一体的综合性基础教育学校，形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的全新格局，打造粤东地区教育新高地，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生活配套。建设一家集公共医疗、科研培训等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水平，完善城市功能配套，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医疗资源和医疗服务。谋划建设粤东新城神泉湾文旅项目、生态农田景

观带、粤东新城体育馆等公共配套建设，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八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实施《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近期土地整备及规划建设方案》，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开展重点管控单元的土地整备，及早谋划储备产业用地。市对粤东新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粤东新城产业用地需求。坚持以粤东新城产业规划为指引，编制土地出让方案、项目规划建设方案，以市场化方式推动用地出让、项目落地，实现以土地精准招商、以项目招引产业。支持旅游产业用地采取点面结合方式供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拓宽可享受产业用地出让年期的项目范围，降低优质企业用地成本，推进企业“轻资产”运行。

第九条 提供产业发展基础保障

树立“乙方思维”，结合粤东新城开发建设，运用市场规则和力量，规划配建集中办公、创业空间、人才安居等集中式产业服务设施满足企业落户的办公、创业、居住需求。规划建设总部经济中心，为相关产业的企业设立、办公运营提供服务型平台型支持，便于总部型企业等各类产业公司落地开办，推动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高端商务中心区；加快建设科创孵化中心，服务中小型科技公司、创投公司等科创企业起步和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聚集方

面率先突破，打造粤东区域科技创新集聚中心；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公寓，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开发、高标准配套，服务高端人才和企业骨干人才等居住生活，实现各类人才“拎包入住”、企业员工“安居乐业”，真正实现“筑巢引凤”，提高区域人才竞争力。

第十条 强化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粤东新城产业发展，揭阳市滨海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将粤东新城产业发展作为重要议事内容，定期听取专题汇报，专门研究制定粤东新城产业政策，助推粤东新城产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一城两园”各管委会与惠来县政府工作会商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以“全域一体化、全局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的理念推动“一城两园”产业全面协调发展，加快产城融合步伐。粤东新城管委会发挥主体作用，具体做好产业发展政策落实，用好用足用活省、市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市直有关部门强化配合指导，合力推动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大粤东新城财政支持力度，由市财政保障相关政策奖励资金，扶持粤东新城产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同一年度，同一支持对象同一项目获得的产业资金支持，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支持对象累计获得的各类财政资金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度对粤东新城的经济发展贡献。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印发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

从其规定。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措施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市司规审〔2020〕9号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补贴办法》的通知

揭市司规〔2020〕1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财政局：

现将《揭阳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8日

揭阳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

施意见》（粤办发〔2016〕3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办理法律援助补贴，根据《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和《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粤司办〔2020〕9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法律援助补贴，是揭阳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支付给接受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

第三条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是核定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法律援助补贴范围包括：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再审阶段，刑事自诉案件，担任被害人代理人案件；

（二）民事、行政、申请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

（三）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五）申诉案件代理，包括申请再审、刑事申诉、申请

抗诉或法律监督案件；

(六)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七) 代拟法律文书；

(八) 法律咨询；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法律援助补贴范围中，第（一）（二）（三）（四）（五）（七）项按件计算，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按一件案件计算；第（六）项一般按工作日计算，承办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的可按件计算；第（八）项按工作日计算。

第五条 法律援助补贴由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直接费用和应当支付给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基本劳务费用两部分构成，结合法律援助事项类型、案件所处阶段和跨区域情形等因素确定。直接费用，包含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本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翻译、公证、鉴定和专家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在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 侦查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60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二）审查起诉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60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三）审判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70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300元。

（四）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一审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5.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70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6.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0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9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300元。

(五) 担任刑事自诉人代理人的案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

(六) 担任刑事被告人辩护人同时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代理人的，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和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分别支付补贴。

只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的，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八条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 民事诉讼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10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4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2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5.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2300元。

(二) 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通过诉前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

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采用非诉调解的方式办理案件，需报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核准同意。

第九条 承办行政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行政诉讼案件和申请国家赔偿案件，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行政复议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10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2000元。

第十条 承办申诉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申诉案件、申请再审案件（包括举行和不举行听证程序），根据案件类型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支付补贴；

（二）申诉后，继续承办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或决定重审、检察院决定抗诉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按本条第（一）项

规定标准另行支付补贴。

第十一条 承办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2.5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800元。

(二)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1100元。

(三)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按日平均劳务费用乘以3个工作日计算；

直接费用：2000元。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接受指派承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任务的补贴标准：

(一)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按工作日计算，每个工作日按日平均劳务费用支付补贴。

(二) 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需要完成会见、阅卷、参与量刑协商、见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工作的，按件计算，每件案件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三条 代拟法律文书，每件按1个日平均劳务费用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四条 受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个工作日按1个日平均劳务费用的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所称的日平均劳务费用，按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揭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每年250个工作日，再乘以1.3倍的系数计算所得。

第十六条 跨省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根据案件类型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关于跨市案件补贴标准的2倍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涉及二个和二个以上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近受援人的，以一个案件为基数，每增加代理一个受援人，增加支付补贴400元，总增加金额不超过40000元。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事项根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地点（包括羁押地点、服刑地点、监视居住地等）、办案机关（公安、检察、法院、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等）所在地、开庭地点、强制执行地点、调查取证地点、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单位所在地等不同，分为本地案件和包括跨省、跨市、跨县（市、区）在内的跨区域案件。

单个法律援助事项中涉及的前款所述地点均在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内的，为本地案件；有一

项以上地点在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外但在揭阳市内，为跨县（市、区）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在揭阳市外但在广东省内的，为跨市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在广东省以外的其他省份的，为跨省案件。

第十九条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出现特殊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或者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减半支付补贴。

前款所称“实质性工作”，是指刑事案件至少一次的会见、阅卷、开庭或者调查取证；民事、行政案件的立案、答辩、组织调解、开庭或者调查取证。

（二）单一法律援助事项开庭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的，每增加半个工作日的开庭时间，增加支付半日平均劳务费用。

（三）案情复杂、工作量大、办理时间长、路途较远等情形，导致办案成本明显超过本办法规定补贴标准的，经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认定为疑难复杂事项并增加支付补贴。原则上，认定为疑难复杂案件的占比不超过法律援助机构案件总量的10%，增加支付的补贴不超过基础补贴的100%。

（四）受援人人数特别多、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众多、案件特别重大、案情特别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和办理

时间特别长、路途特别遥远等特征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申请按专案费用支付补贴。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办理结案归档手续后三十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支付补贴。补贴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拒付、克扣、拖延。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未按要求结案归档并移交全部相关案卷的，不予支付补贴。

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于结案前先予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第二十一条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可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接受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且具有公职身份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予支付补贴；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实际产生的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直接费用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交通费、食宿费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可参照物价指数和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变化情况，按年度对本办法中的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每年1月份，揭阳市司法局要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最新工资情况，计算并公布本年度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具体

补贴标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对外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支付情况，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司法局、揭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揭市司规审〔2020〕10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优化办事流程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结果查询等环节全流程“网办”；要按照《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要求，简化证明材料，认真落实国家、省“减证便民”的工作部署。

二、明确补贴标准

（一）符合条件人员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每月实际社保缴费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一般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四) 符合条件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按每年4000元给予创业租金补贴；不足4000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创业租金补贴。

(五) 创办企业培训按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网络创业培训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按每人2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六) 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按参训职工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七) 符合条件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按每个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八)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按每月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要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开展政策培训，熟悉政策和业务，提升服务效能。要通过电视、网络、微信等形式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度；要印制通俗易懂的小册子、一次性告知等宣传资料通过现场宣传活动或进村入户、进企业等形式进行发放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以往规定与本通

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0年8月4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政策落实机制，提高企业和群众申请补贴便利程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补贴项目

《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第一节第九条规定的“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第三节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职业介绍补贴”、第三节第四条规定的“外省（区、市）在粤劳务工作站服务补助”等项目，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实施，已受理的申请除外；第三节第三条规定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补助”并入“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内容和程序按照“购买就业创业

服务补助”规定执行，当前未实施完毕的可按原规定执行。增加“吸纳就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等项目。

二、简化证明材料

省按照国家“减证便民”部署精神，制定了《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下简称指导清单，见附件），对国家和省现行、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按照条件、对象、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申请程序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各地要参照指导清单，开展本地区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材料简化工作，在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制定相应的实施清单或办事指南等，并及时在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有关内容。

三、优化办事流程

各地要依托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补贴申领实现包含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结果反馈等功能的全流程“网办”要求，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加快审核效率，对就业创业补贴等项目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家审核、一次公示”，财政部门不作复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补贴申请。对具有一定期限的补贴项目实行“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四、加强资金监管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对本级及下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制定监管计划，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监管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管。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每年度按规定开展集中监管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资金支出总额的5%。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错发、漏发行为，要及时纠正；对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社、财政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一、基本原则

(一) 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清单所称“应提交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原则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地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 规范基本身份证明。本清单所称“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 强化社保账户运用。补贴对象为自然人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补贴对象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补贴或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发放至其单位银行账户。

(四) 简化材料资质要求。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

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二、补贴类项目

（一）社保补贴

（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下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有条件的地区可改为核验就业登记信息，下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

（2）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的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2.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含创业者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4）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frac{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2020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5）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确定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执行，下同】。2.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

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6）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公益岗位除外）。2.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同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在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时可一并代为申请。

（二）岗位补贴

（1）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

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低于200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

（2）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2020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4）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低于200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5）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3.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实施程序：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月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该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三）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自2021届起）。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四）基层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在珠三角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在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服务）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下同）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五）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六）见习留用补贴

补贴条件：1. 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3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超过24岁且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劳动合同。已申请过见习补贴的，可仅提交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见习补贴申请情况（仅提交劳动合同的须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

请。

(七) 吸纳就业补贴

(1)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3. 用人单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退役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2)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助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

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3.招用行为发生于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有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本项目实施至2020年底，项目实施期内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可在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八）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本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 劳动者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3. 劳动者连续就业（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是否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九）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

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所辖镇、中心镇除外）；

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当前纳税状态正常；

（2）有一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3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

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涉及“正常经营”的纳税、社保缴纳等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 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

力；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 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应核验信息：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

（十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

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十二）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条件：1.创业孵化基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服务协议并承担孵化服务。2.为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在本省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3.入孵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入孵创业实体入驻基地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与入孵创业实体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创业孵化基地与人社部门签订的协议书；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应核验信息：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十三）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条件：1.属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2.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1.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2.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3.经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是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

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人员每种类型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

应提交材料：补贴对象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应核验信息：对接核验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的培训管理和培训考核模块中的报班信息审批、培训过程验收、考试成绩审批等信息。

申请程序：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执行。

（十四）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补贴条件：1.属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2.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按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按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在校期间仅可享受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学籍证明。

应核验信息：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1年内向

学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五）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补贴条件：1. 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残疾人证）。

应核验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自行（或委托）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

（十六）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3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十七）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

补贴条件：1.已办理失业登记，处于失业状态。2.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3.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且未领取失业补助金。4.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失业补助金条件书面材料（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的申请人需提供）。

应核验信息：失业登记情况；失业保险参保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在失业期间向失业登记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十八）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符合享受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条件。2.用人单位组织在岗职工参加1-6个月与岗

位技能需求相符的在岗培训。3. 培训计划、培训名单及培训结果（职工按计划参加培训且仍处于就业状态）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参训职工每人不高于1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规模、时间、人员和培训后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开展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教师签名的授课内容清单、培训教师资质证明、参训人员花名册及考勤记录）；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业保险返还政策审核情况。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培训开始前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预申报，提交有关培训计划，预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受影响企业在6个月内补充提交开展培训证明材料。本项目实施至2020年底，预申报应于2020年底前提出，2020年底前受理并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可跨年度执行。本项目与适岗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一）示范性奖补项目

1.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补贴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平方米以上）。（3）上年度营业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0万元以上）。（4）在岗家政服务人员10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30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20人以上）。（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选，评选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进行资金支付。

2.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补助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5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10人以上。（4）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5）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近2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补助对象：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补助标准：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经营收入证明材料；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

需现场核实信息：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客户满意度随机抽查回访。

实施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相关地市做好资金支付。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

3. 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

补助条件：（1）各地人社、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在农村扶持建设的电商服务站点（平台）；（2）有固定办公场所，建设面积原则上应在100平方米以上，配备电脑、网络通讯等必需的设备设施，有稳定的运营团队；（3）面向当

地农村电商从业人员、初创人员提供基本的实操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4）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农产品品牌设计、包装策划和宣传推广，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5）联合当地农户和企业，将特色农产品入驻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上行，服务站点年度上行业务量达到1000单或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有相关服务台账和记录。

补助对象：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村与村联合共建服务站点的，原则上共建的村不超过3个，按照每个村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开展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的工作台账；网商交易记录。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需现场核查信息：站点（平台）场地情况、品牌建设情况。

实施程序：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和资金规模，统筹组织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提出补助申请。满足第1-4项条件的新建服务站点，并承诺建成当年度达到第5项条件的，可先申请补助。

4. 其他示范性奖补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规定的创业学院、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

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省优秀家政服务员、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示范性奖补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条件：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每人400元。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三）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补贴条件：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补贴对象：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不高于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应提交材料：每月负责具体监测任务工作人员的名单。

应核验信息：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程序：监测点可按季度（半年或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季度（半年或年度）补贴申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形式开展就业失业监测的地区，可根据实际优化办事程序。

（四）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助条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相关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服务承接单位。

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

实施程序：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财政供养的除外）、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服务成效等情况，给予服务补助；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购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服务验收通过后给予服务补助。

（五）其他服务补助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

[2019]211号)规定的职业技能大赛补助、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以及其他服务类补助,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在校学生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且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应按本清单“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规定的条件、程序等提出申请;其他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且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应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的规定提出补贴申请。

(二)本清单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文件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三)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以往规定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涉及补贴标准变更的项目,除已发放的不予调整外,其余情形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吴澜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批准：
吴澜星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6日

关于方少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批准：
免去方少明同志的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关于张育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批准：
张育广同志挂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2年；
免去蔡旭辉同志挂任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